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基于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且原则上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提供其对应比例的反担保。担保决策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奚立峰、芮萌、陈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